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342號

原告 力天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宏達

訴訟代理人 曾伯軒律師

被告 同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詠絮

訴訟代理人 葉恕宏律師

複代理人 梁均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日七月二十四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4日、4月23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50萬元，然被告迄今僅清償5萬元，現仍積欠75萬元尚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積欠之借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5萬元，及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認諾原告本件之請求等語。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甚明。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

01 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
02 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裁判意旨
03 參照）。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第一商業銀
04 行存款帳戶存摺封面、交易明細查詢資料、兩造間LINE對話
05 紀錄為證（司促卷第9至41頁），並有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
06 行110年9月15日函附帳戶交易往來資料、華南商業銀行110
07 年9月28日函附帳戶交易往來資料在卷可佐（訴字卷第45至
08 49、55至63頁），且被告對於原告本件之請求，於本院110
09 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程序中予以認諾（見訴字卷第105
10 頁）。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
11 付75萬元，及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
12 月24日起（司促卷第6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3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15 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6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17 行，附此敘明。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黃品蓉